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21）17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调整执业药师工作津贴考核项目的 补充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人才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打造药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更好的发挥专业人才的能力。根据公司已出台的执业药师工作津贴发放考核相关文件（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09 号，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62 号），结合当前实际，现就该系列文件中执业药师工作津贴考核项目进行调整补充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取消“个人销售”考核内容，即执业药师工作津贴项目占比中不再考核“个人销售”。

2、本补充通知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3、其余事项继续执行“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09 号”、“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62 号”文件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

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

拟稿：明登银

校核：张蓉

（共印 2 份）